

关于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代码：155536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债券代码：155714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代码：155715
债券简称：20 建投 01	债券代码：163090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26号”文核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核准之日起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图表：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首日	债券期限
1	19 建银 01	20 亿元	20 亿元	3.87%	2019 年 4 月 3 日	3 年
2	19 建银 03	25 亿元	25 亿元	3.68%	2019 年 7 月 24 日	3 年
3	19 建银 04	5 亿元	5 亿元	3.98%	2019 年 7 月 24 日	5 年
4	19 建银 05	15 亿元	15 亿元	3.55%	2019 年 9 月 18 日	3 年
5	19 建银 06	5 亿元	5 亿元	3.95%	2019 年 9 月 18 日	5 年
6	20 建投 01	10 亿元	10 亿元	3.40%	2020 年 1 月 13 日	3 年
总计		80 亿元	80 亿元	-	-	-

二、 重大事项

（一）厦门嘉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胡广投资协议争议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DS20202113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嘉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厦门嘉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胡广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DS20202113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投资协议争议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5,296.42 万(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案件基本情况	<p>2015 年 12 月 29 日, 厦门嘉溪与被申请人胡广等签订相关《投资协议》, 约定申请人向目标公司 (即 “南京依柯卡特汽车催化器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 “南京依柯卡特排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并约定目标公司如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被申请人有义务回购申请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由于目标公司最终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2019 年 6 月 21 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等签订《〈关于南京依柯卡特汽车催化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由于目标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格上市触发回购条件, 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股权回购支付等达成回购的约定, 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回购价款为 7,000 万元, 如被申请人未能在该日期支付完成, 则计算利息日期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止。因被申请人未能如约支付, 故申请人提请仲裁。</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p>2020 年 10 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 2021 年 1 月 26 日, 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近期, 仲裁委出具裁决。</p>

(二)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浙 01 民初 377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济宁如意四季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抵押人）、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质押人）、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人）、邱亚夫（保证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浙 01 民初 3773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2,47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如意”）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向山东如意发放信托贷款，规模 42,460 万元，期限 1-2 年。</p> <p>保证人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邱亚夫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济宁如意四季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不动产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p> <p>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济宁如意四季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质押合同》。</p>

	因山东如意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及相关违约行为，本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已结清。

（三）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星湾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102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珠海星湾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抵押人）、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杨智雄夫妇和杨峰（保证人）、珠海横琴新区锦汇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质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1025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80,3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珠海星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星湾”）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交易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以信托资金受让珠海横琴新区锦汇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锦汇达”）99%股权，并向珠海星湾发放股东借款。

	<p>珠海星湾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p> <p>保证人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智雄夫妇和杨峰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因珠海星湾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本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已达成法庭调解，调解协议执行中。

(四)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与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水务”）、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赵笠钧、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汇金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及第三人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未来能源”）、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上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京02民初138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p>原告：中建投租赁</p> <p>被告：博华水务、博天环境、赵笠钧、汇金聚合</p> <p>第三人：陕西未来能源、博天环境上海</p>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京02民初138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7,285.22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于 2017 年与博华水务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附件，博天环境、赵笠钧、汇金聚合提供保证担保，博华水务以其与陕西未来能源相应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博天环境上海以博华水务的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中建投租赁已履行合同义务，后因博华水务未按期履行合同的还款义务，中建投租赁将其及相关担保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到期未付及剩余租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相关担保人就以上给付责任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质押担保责任。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处于一审程序中。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外，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